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医改办〔2022〕4号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海口市城市医疗集团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卫健委，各医疗集团牵头医院：

现将《海口市2022年度城市医疗集团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联系电话：68707024)



2022 年度海口市城市医疗集团重点工作任务

为扎实推进《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进计划（2022—2023）的通知》（海府办函〔2021〕245号）（以下简称《推进计划》），推动我市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落地见效，现对我市 2022 年度城市医疗集团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一、构建组织架构

（一）组建医疗集团。各区 4 月底前出台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方案，5 月中旬前各医疗集团要根据《推进计划》要求，整合区域内所有的公立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总院及各分院名称并全部挂牌成立。（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二）成立医疗集团管委会。市、区两级政府分别成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制定管委会相关规章制度，代表政府履行举办城市医疗集团职能，负责审定医疗集团章程、人事任免、发展规划、收支预算，以及运营管理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医管委下设管理办公室，并明确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医管委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区政府）

（三）完成医疗集团法人注册工作。出台城市医疗集团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性文件，明确医疗集团性质、医疗集团及法人登记程序、医疗集团内部机构及人员隶属关系等涉及机制体制改革的问题，解决城市医疗集团及法人注册、医疗集团搭建班子

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委编办）

二、完善制度建设

（一）研究制定制定政府办医责任、内部运营管理、外部治理综合监管三个清单，实行清单制管理，厘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医疗联合体之间的权责边界，明确运行关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二）制定医疗集团章程，建立完善医疗集团运行制度，并负责具体实施，同时做好工作信息、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及时向辖区政府和市卫健主管部门报送。（责任单位：各牵头医院）

（三）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医疗集团按照牵头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制定分级诊疗病种、常见病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充实分级诊疗管理人员，建立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管理机制，确保医疗集团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的有序转诊。（责任单位：各牵头医院）

（四）制定与医疗集团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和医疗集团内促进医疗资源整合和下沉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各牵头医院）。

三、帮扶工作任务

（一）**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管理能力。**根据分院现状、规划和优势，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合力做好各分院服务能力提升的长远规划，签订帮扶协议，每个医疗集团派出 2-3 名骨干到卫生院挂职担任副院长（至少 1 年），细

化帮扶目标、时间节点、任务内容、具体项目技术等，精准实施帮扶，提高各分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医牵头医院、各区卫健委）

（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派中级职称以上医技人员到各分院开展坐诊服务，就近为患者提供高质量服务；定期派出医务、信息、质控、院感等专家到分院巡回指导。（责任单位：各牵头医院、各区卫健委）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组织分院人才到牵头医院进修、专家赴当地现场指导、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采用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各分院医务人员主动学习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各牵头医院、各区卫健委）

（四）加强专科能力建设。每年度每个医疗集团须在卫生院或社区服务中心建立 3-5 家专科医生工作室或慢性病联合门诊，帮助分院拓展业务范围，增加诊疗科目，填补当地医疗技术和业务的空白，提升外转率高、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做好新技术、新业务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海口市中医医院派出医生要帮助其加强中医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各牵头医院、各区卫健委）

（五）打造联合病房。每年度每个医疗集团至少托管 1 家镇卫生院开展住院服务，通过专家下沉坐诊、查房、带教、参与病房管理等，推动医疗资源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同质化。（责任单位：各牵头医院、各区卫健委）

（六）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帮助制订完善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标准，家庭医生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要求，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以高血压、糖尿病为突破口，组建区域内慢性病管理团队，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为辖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每年度每个医疗集团新增家庭医生团队20-30个。（责任单位：各牵头医院、各区卫健委）

（七）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各单位要充分医疗网络信息化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协作、远程病例和医学影像诊断、远程查房和会诊、远程教育培训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责任单位：各牵头医院、各区卫健委）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